

证券代码：002996
债券代码：127068

证券简称：顺博合金
债券简称：顺博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4号）及《关于对王真见、王增潮、吕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4号）

“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4年，你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；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合理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；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，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。上述问题导致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、内部问责及长效机制的建立等内容，并由你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管人员签名确认，加盖公司公章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（二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对王真见、王增潮、吕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 号）

“王真见、王增潮、吕路涛：
经查，我局发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4 年，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；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不合理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；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，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。上述问题导致顺博合金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顺博合金董事长王真见、总裁王增潮、财务负责人吕路涛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

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现要求王真见、王增潮、吕路涛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（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广发银行大厦 37 楼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、整改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